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1 Nov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 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 目录

	页次
一.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3
A. 决议 .....	3
12/1.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国际合作条款 .....	3
12/2. 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技术援助条款 .....	7
12/3. 鉴于技术发展情况，包括根据《枪支议定书》，改进措施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	12
12/4. 加强措施预防和打击《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 .....	16
B. 决定 .....	18
12/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	18
12/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工作安排 .....	19
二. 组织事项 .....	20
A. 会议开幕 .....	20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0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20
D. 与会事宜 .....	21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21
三. 一般性讨论 .....	22
四.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	23
五. 《公约》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	26
六.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	27
七. 技术援助 .....	28
八. 财务和预算事项 .....	29
九. 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	29
十. 其他事项 .....	29
十一.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	29

## 一.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A. 决议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通过了下列决议：

#### 第 12/1 号决议

####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国际合作条款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国际合作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sup>总体范围内具有突出地位，处理相关问题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开展的工作的一个基本部分，<sup>2</sup>

回顾其 2005 年 10 月 19 日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的执行情况”的第 2/2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就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相关的实际问题举行实质性讨论，

重申其 2006 年 10 月 18 日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规定的执行情况”的第 3/2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是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

回顾其共同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国际合作条款”的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4/2 号决定和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5/8 号决议、题为“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 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6/1 号决议，以及题为“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国际合作规定”的 2014 年 10 月 10 日第 7/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6 年 10 月 21 日题为“增强中央机关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有效性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 8/1 号决议，其中，缔约方会议促请缔约国依照《公约》条款和本国国内法彼此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并鼓励缔约国依据本国法律框架尽可能最广泛地将《公约》用作国际合作的一个依据，

还回顾其 2018 年 10 月 19 日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国际合作条款”的第 9/3 号决议，其中缔约方会议核可了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八次、第九次和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回顾其 2020 年 10 月 16 日题为“庆祝《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通过二十周年并推动其有效实施”的第 10/4 号决议，其中缔约方会议除其他外，请缔约国充分有效地利用《公约》，特别是借助《公约》第 2 条(b)项所载

\* CTOC/COP/2024/1。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2</sup> 同上，第 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严重犯罪”定义的广泛适用范围，以及关于国际合作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引渡的第 16 条和关于司法协助的第 18 条，促进合作以预防和打击新的、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

又回顾其 2022 年 10 月 21 日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国际合作条款”的第 11/1 号决议，其中缔约方会议核可了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二次和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还回顾其 2022 年 10 月 21 日题为“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与国际合作工作组关于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合专题讨论的成果”的第 11/3 号决议，其中缔约方会议核可了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的会议上就其联合专题讨论议题通过的建议，

欢迎国际合作工作组开展的工作，特别考虑到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讨论的议题，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7 条（执法合作）的实际实施情况，以及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生效 20 年后，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的预期工作，从《公约》国际合作条款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为引渡和司法协助目的确定双重犯罪的指示性实例，还特别考虑到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讨论的议题，即技术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和影响：机遇、挑战和能力建设需要，以及鉴于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的预期工作对于暂定的引渡问题在法律和实务方面的考虑因素，

1. 核可 2023 年 9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建议，这些建议载于本决议附件一；

2. 还核可 2024 年 6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建议，这些建议载于本决议附件二。

## 附件一

### 2023 年 9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国际合作工作组在 2023 年 9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的第十四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建议，<sup>3</sup>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核可：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7 条（执法合作）的实际实施情况

(a) 促请缔约国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可适用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用作就《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开展执法合作的依据；

(b) 鼓励缔约国按照各自的国内法律、条例、行政制度和适用的国际文书，通过有效和适当地利用信息共享等工具、建立联合侦查机构和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包括控制下交付，在调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

<sup>3</sup> CTOC/COP/WG.3/2023/4，第 4 段。

涵盖的犯罪方面促进执法合作，并进一步加强金融情报机构等负责金融监测、后续行动和侦查的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机制；

(c) 大力鼓励缔约国建设本国所需的能力，包括培训其执法人员和从事执法合作的其他从业人员，特别是建设与犯罪所得有关的合作方面的能力，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罪办）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制定和实施这一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还请缔约国在这方面提供自愿捐款支持发展中国家；

(d) 鼓励缔约国利用国际论坛、从业人员会议和相关会议交流执法合作领域的经验、专门知识、最佳做法和吸取的教训，特别是与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7 条有关的经验、专门知识、最佳做法和教训，从而建立相互信任、理解和信赖；

(e) 鼓励缔约国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支持获取和安全、适当地使用现代设备，以提高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执法合作的效率，并根据请求向请求国提供这些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f) 鼓励缔约国审查其国内立法，以确定是否可以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在采取任何必要步骤使执法机关之间开展最广泛的有效国际合作并加大力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进行改进；

(g) 鼓励缔约国按照本国的国内法律制度和行政制度，考虑为便利国际合作而确定并支持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法，包括在不违反有关缔约国之间的双边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派驻能够帮助增进有关国家之间的相互信任和信心以开展执法合作和司法协助的联络官，例如警官、检察官或治安法官；

(h) 鼓励缔约国与各区域机制合作，借鉴为国际合作而进行的数据交换方面的良好做法，并快速采用各区域的综合系统，以促进更高效的国际合作；

(i) 鼓励缔约国加强和参加区域和次区域的机构和网络，以促进执法合作；

(j) 鼓励缔约国考虑使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 I-24/7 全球警察安全通信系统，及时、安全地交流犯罪数据和情报，进一步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通告和通报，以促进全球执法机关之间的信息交流，并在适用情况下将实时访问 I-24/7 的权限从国家中心局扩展到相关的国家机关；

(k) 鼓励缔约国根据国内法支持合作网络的工作，以此为手段促进在正式合作之前以情报为目的的交流信息；

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生效 20 年后，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的预期工作，从《公约》国际合作条款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为引渡和司法协助目的确定双重犯罪的指示性实例

(l) 吁请尚未为审议机制指定国家联络点的缔约国及时指定国家联络点，并考虑以哪些最佳方式保持和改进参与具体审议的联络点之间高效的持续对话；

(m) 请秘书处协助《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的联络点查阅本国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审议的、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审议的条款相关或类似的条款所作的答复；

(n) 鼓励缔约国向毒罪办提供自愿捐款，以确保秘书处具备资源用于有效支持审议机制的运作；

(o) 鼓励缔约国交流其在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的技术援助需要并交流其国别审议进展情况。在这方面，请秘书处收集和分享关于这类技术援助需要的信息，并向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构通报；

(p) 在国际合作事项中，只要双重犯罪被视为一项要求，就鼓励缔约国在国内采取措施，确保遵守《公约》所理解的这一要求，即专注于基本行为，而不是有关犯罪的法律名称或术语；

(q) 鼓励缔约国确保，使用非正式国际合作渠道获得的信息只有遵守适用的程序保障措施，酌情包括通过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协助请求转交证据，才能作为证据在司法程序中得到采纳。

## 附件二

### 2024年6月5日和6日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国际合作工作组在2024年6月5日和6日举行的第十五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建议，<sup>4</sup>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核可：

#### 技术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和影响：机遇、挑战和能力建设需要

(a)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交流关于良好做法、挑战和建议的信息，以便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式主要包括使用技术和创新工具，包括人工智能；

(b) 鼓励缔约国在遵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的同时，继续或加强努力实施实时监测和警报系统等措施，及时提供关于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可疑非法活动的准确信息，从而使有关机构能够作出快速反应并采取执法行动；

(c) 鼓励缔约国跟上法证学的新发展，以便支持酌情使用先进技术方法的法证调查，并提高其准确性和可靠性，特别是在法律诉讼和国际合作努力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罪办）根据请求并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在这方面向会员国提供协助；

(d) 鼓励缔约国酌情利用数字通信渠道，为国际合作目的，在不同系统和平台之间实现更有效的数据共享和互操作性；

(e) 请毒罪办继续与会员国、国际和区域警察组织及其他刑事司法或司法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就技术援助和开展国际合作进行协调，加强从业

<sup>4</sup> CTOC/COP/WG.3/2024/5，第4段。

人员使用新技术的能力，特别是没收《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涵盖的犯罪所产生的资产，包括加密货币形式的资产；

(f) 请毒罪办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为参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中央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开发一个工具包，作为这些机关的指导和资源材料，以期积累关于在国际合作领域使用技术和创新工具的知识和其他知识，并进一步用于能力建设；

(g) 鼓励各国充分利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提供的渠道，及时、安全地交流关于犯罪、罪犯和趋势的信息；

(h) 请各国定期向毒罪办提交关于本国中央机关和主管机关的最新信息，以便列入该办公室的《国家主管机关名录》；<sup>5</sup>

鉴于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的预期工作，对于暂定的引渡问题在法律和实务方面的考虑因素

(i) 为了协调同时提出的引渡请求，并避免有罪不罚现象，鼓励缔约国考虑在其国家法律框架中纳入引渡的替代措施，例如临时移交、移交诉讼和移交判决执行等；

(j) 鼓励各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加强引渡程序中的沟通和协调，包括在寻求保证时加强逐案协商的做法，以使引渡成为可能。

## 第 12/2 号决议

### 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技术援助条款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6</sup>作为一项得到广泛遵守的全球文书，为合作应对现有和新兴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提供了广阔的范围，

欢迎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对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重要性，

回顾 2018 年 10 月 19 日题为“建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9/1 号决议，缔约方会议通过该决议建立了审议机制，

还回顾 2020 年 10 月 16 日题为“启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审议进程”的第 10/1 号决议，缔约方会议通过该决议启动了审议进程的第一阶段，

<sup>5</sup> <https://sherloc.unodc.org/cld/en/st/cna/CNA.html>。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又回顾 2020 年 10 月 16 日题为“预防和打击《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的第 10/6 号决议，以及 2022 年 10 月 21 日题为“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与国际合作工作组关于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合专题讨论的成果”的第 11/3 号决议，

1. 核可 2023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建议，这些建议载于本决议附件一；

2. 还核可 2024 年 6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建议，这些建议载于本决议附件二。

#### 附件一

#### 2023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通过了下列建议，<sup>7</sup>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核可：

##### 一般性建议

(a) 鼓励各缔约方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罪办）提供预算外资源，用于实施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知识管理门户传播计划中概述的技术援助活动，该平台是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题为“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技术援助条款”的第 11/2 号决议开发的；

##### 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事项：挑战、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等方面的建议

(b) 鼓励各缔约方向毒罪办提供自愿捐款，以便确保审议机制的秘书处拥有充足的财力、技术和人力资源，有效支持所有缔约方参与审议机制；

(c) 鼓励各缔约方考虑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51 段，以处理审议进程中与使用多种语文和进行翻译有关的挑战；

(d) 各缔约方应当考虑向毒罪办提供预算外资源，支持进一步开发称作 RevMod 的夏洛克数据库安全模块，以改进其功能，从而通过自动通知所错过的最后期限和其他关键通信等，便利及时和顺利地进行线上国别审议；

(e) 缔约方应当考虑向毒罪办提供预算外资源，以使其能够对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立法援助请求作出回应，包括对来自审议机制的意见作出回应，以及通过夏洛克数据库平台收集和传播信息；

<sup>7</sup> CTOC/COP/WG.2/2023/4，第 7-9 段。

(f) 大力鼓励尚未为审议机制指定国家联络人的缔约方指定联络人，并随时更新相关信息。还鼓励缔约方确定相关的国内专家，以确保自评调查表答复的有效性和一致性。进一步鼓励缔约方在编写对调查表的答复时尽一切努力与有关政府利益攸关方协商，并酌情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包括公共部门以外的私营部门、个人和团体、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请缔约方与毒罪办考虑利用双边和多边论坛鼓励尚未指定联络人的缔约方指定联络人；

(g) 缔约方应当尽可能努力遵守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所载时间表，包括为此确保其按照多年期工作计划及时参加国别审议，并在自愿基础上相互交流经验，以克服在进程中查明的共同挑战；

**关于预防有组织犯罪方面技术援助需要，包括以数据收集和分析过程支持将性别观念和人权纳入主流，以及制定国家战略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等方面的建议**

(h) 缔约方应当考虑收集和分析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定量和定性数据，包括关于犯罪人和受害人的数据，按年龄、性别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收集和分析所有相关来源的数据，同时尊重人权和适用的隐私权。缔约方应适当加强其统计机构的能力，包括为衡量这方面的进展；

(i) 缔约方应当考虑开发和定期更新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和其他战略分析产品，其功能作用是可查明有组织犯罪的驱动因素和助长因素、不断变化的非法市场和趋势，以及犯罪分子对合法市场的渗透，并评估脆弱性和风险因素。缔约方可考虑借助其他政府间实体编制的数据库、威胁程度评估和其他战略分析；

(j) 缔约方应考虑加强对执法和刑事司法机关的培训并为此提供适当资源，培训主题是收集和传播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分类数据，同时尊重人权和适用的隐私权；

(k) 缔约方似宜请毒罪办提供技术援助，协助拟订对有组织犯罪的分析和战略，并将性别观念和人权纳入相关规范、政策和行动对策的主流，同时为此提供预算外资源。

## 附件二

### 2024年6月3日和4日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通过了下列建议，<sup>8</sup>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核可：

#### 关于将影响环境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的建议

(a) 鼓励各缔约方依据本国立法，考虑在适当情况下将影响环境的犯罪视为洗钱的上游犯罪，并加强金融调查，以查明有组织犯罪团体的参与，并且扣押和没收这些犯罪所得的资产；

<sup>8</sup> CTOC/COP/WG.2/2024/5，第8-10段。

(b) 由于影响环境的犯罪并非没有受害人的犯罪，而且可能对生态系统、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个人造成损害，因此鼓励缔约方考虑：(a)根据本国法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确定影响环境犯罪的受害人，并向这些受害人以及证人和举报人提供适当和有效的援助和保护；(b)在其管辖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扣押和没收影响环境犯罪的所得；以及(c)根据本国法律，以透明的方式使用这些所得，来修复对环境和受害人造成的损害；

(c) 鼓励各缔约方有效利用现有国际法律框架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各种形式犯罪，包括有效利用各国加入的多边环境协定，例如《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d) 鼓励各缔约方继续讨论各项措施，以便弥合在对影响环境的犯罪进行刑事定罪方面的差距，并扩大与此类犯罪有关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覆盖范围；

(e) 鼓励各缔约方依据各自国内法律，考虑进行全面的机构间审查，确定可用于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犯罪的适用条约、法律和条例以及行政规定；

(f) 鼓励各缔约国酌情考虑加强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提高对影响环境的犯罪的认识，并考虑在制定打击此类犯罪的国家战略过程中顾及这些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g) 鼓励各缔约方定期向负责对影响环境的犯罪进行侦查、调查、起诉或判决的人员提供专门培训，并酌情请求技术援助，以建设相关官员和法官的能力，并加强缔约方的立法框架和政策框架，预防和打击此类犯罪，包括酌情借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罪办）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提供的支助；

(h) 鼓励各缔约方探索加强其对影响环境的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的备选方案，方式包括酌情根据本国法律动用专门的调查人员和检察官；

(i) 鼓励各缔约方优先调查和起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密切联系的影响环境犯罪，除其他外，包括贩运废物犯罪；

#### 关于有组织欺诈的建议

(j) 鼓励各缔约方根据本国立法，将有组织欺诈视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b)项所界定的严重犯罪，以确保在相关犯罪具有跨国性质并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情况下，可根据《公约》提供有效的国际合作；

(k) 鼓励各缔约方采取符合其法律原则的措施，确保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0 条，追究参与有组织欺诈的法人的责任，并使其受到有效、适度和劝阻性的刑事和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钱制裁；

(l) 鼓励各缔约方有效利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规定，侦查和起诉参与有组织欺诈和诈骗活动的人员，包括通过非法呼叫中心开展的此类活动；

(m) 各缔约方应考虑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4 条和第 25 条并在符合国内立法的情况下，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向有组织欺诈行

为的证人和受害人提供有效的援助和保护，并制定适当的程序，为有组织欺诈行为的受害人提供获得赔偿和补偿的机会；

(n) 为了预防和打击有组织欺诈，鼓励各缔约方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加强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包括私营部门，特别是通信和金融服务提供商；

(o) 鼓励各缔约方根据其在有组织欺诈问题方面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加强对其执法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培训，并为之提供适当资源；

(p) 鼓励各缔约方考虑对有组织欺诈案件启动金融调查，目的包括扣押和没收此类欺诈所得资产；

(q) 毒罪办应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扩大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知识管理门户网站，纳入关于有组织欺诈的信息；

(r) 鼓励各缔约方考虑收集和分析其关于有组织欺诈的定量和定性数据，包括最近的趋势，并通过毒罪办共享相关信息，以便提高全球对有组织欺诈所构成威胁的认识。缔约方还不妨考虑与毒罪办分享其打击有组织欺诈的相关立法、判例法和战略，以便在夏洛克数据库网站上发布；

(s) 鼓励各缔约方在制定和实施打击有组织欺诈的法规、政策、方案或举措时，充分考虑与潜在受害人有关的性别、年龄、残疾、脆弱性和其他相关因素；

(t) 毒罪办应继续开发技术援助工具，并提供包括能力建设在内的技术援助，目的是支持各缔约方努力按照《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有效预防和打击有组织欺诈，各国应考虑为此提供资源；

#### 与审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事项方面的建议

(u) 敦促尚未为审议机制指定国家联络人的缔约方指定联络人。在此类指定待定的情况下，各缔约方应执行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18 段，其中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常驻代表应担任审议进程的临时联络人；

(v) 毒罪办应继续在整个审议过程中促进沟通和交流良好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为此探讨是否可能建立审议机制指定联络人网络；

(w) 鼓励各缔约方加强女性对审议机制的参与；

(x) 鼓励各缔约方向毒罪办提供自愿捐款，以便确保审议机制的秘书处拥有充足、可预测、透明和稳定的财力、技术和人力资源，有效支持所有缔约方参与审议机制。

## 第 12/3 号决议

鉴于技术发展情况，包括根据《枪支议定书》，改进措施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赋予缔约方会议的职能，其 2014 年 10 月 10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 7/1 号决议和 2008 年 10 月 17 日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第 4/6 号决定，

还回顾缔约方会议 2010 年 10 月 22 日题为“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第 5/4 号决议、2012 年 10 月 19 日题为“促进加入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第 6/2 号决议、2014 年 10 月 10 日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重要性”的第 7/2 号决议、2016 年 10 月 21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实施工作”的第 8/3 号决议、2018 年 10 月 19 日题为“加强并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第 9/2 号决议、2020 年 10 月 16 日题为“加强国际合作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第 10/2 号决议以及 2022 年 10 月 21 日题为“加强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第 11/6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23 年 12 月 15 日题为“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腐败的应对措施”的第 10/5 号决议，

指出，由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在冲突和非冲突环境中都同样造成了人身代价，

仍然深为关切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造成的日益严峻的危害、对犯罪和暴力程度的负面影响，对人的福祉、社会经济发展及和平生活权利的危害，以及对法治和尊重国际人权适用法的危害，并认识到需要更好地应对这一挑战的人权层面，包括受这一犯罪影响的受害人（包括妇女和女童）的需求，

认识到预防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作为预防和处理所有形式的暴力的努力的一部分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预防、打击和消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是为削弱有组织犯罪团体的势力并降低其活动的暴力程度和有害影响所作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重申缔约国亟需考虑此类犯罪的性别和年龄层面，以及其在社区层面的影响，并采取和实施综合全面的办法来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根源问题，酌情承认对枪支相关犯罪以及跨境犯罪和贩运流产生影响的经济因素和社会因素，

强调枪支问题工作组及其根据自身任务授权发挥的作用在以下两方面的重要性：其一，考虑到可能为非法制造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提供便利的技术发展，查明、处理新的挑战 and 趋势，包括以《枪支议定书》所界定的稍经改装即成枪支的武器为基础进行的非法制造，并提出应对措施，其二，为预防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而改进国际合作并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指出，旨在预防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并减少其被盗窃和转移的风险的其他适用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区域文书和全球框架，以及各项政治承诺，例如《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sup>9</sup>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sup>10</sup>具有共同的主题、性质和互补性，

注意到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报告，<sup>11</sup>其中与会国确认必须加强协调根据《行动纲领》、《国际追查文书》和一国加入的其他相关文书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大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题为“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的第 78/47 号决议通过了《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全球框架》，该框架是一个独立而独特的自愿合作框架，其中载有一整套加强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的政治承诺，<sup>12</sup>

强调需要酌情增进联合国相关实体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更好地按照请求并根据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协助各国获得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援助，以提高其预防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能力，并注意到学术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为应对其中一些挑战以及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影响而适当做出的宝贵贡献，具体行动有，就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这些犯罪提高认识、分析趋势并交流最佳做法，以及确定技术援助需求并提供此类援助，

回顾其题为“建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9/1 号决议，并注意到在枪支问题工作组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会议之后举行的建设性对话会议，

1. 欢迎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及 2024 年 4 月 3 日和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枪支问题工作组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会议的成果，并请缔约国酌情考虑适用工作组这些会议提出的相关和适用的建议和意见；<sup>13</sup>

2. 鼓励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sup>14</sup>的国家考虑加入该《议定书》，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枪支贩运科继续协助请求国努力批准、接

<sup>9</sup>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SUPP))，第四章，第 24 段。

<sup>10</sup> 见大会第 60/519 号决定、A/60/88 和 A/60/88/Corr.2，附件。

<sup>11</sup> A/CONF.192/2024/RC/3。

<sup>12</sup> 见 A/78/111。

<sup>13</sup> 见 CTOC/COP/WG.6/2023/5 和 CTOC/COP/WG.6/2024/5。

<sup>1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受、核准或加入并实施《枪支议定书》，并鼓励有能力做到的国家提供预算外资源，使毒罪办能够更好地履行其在这方面的任务授权；

3. 促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使本国法规与《议定书》协调一致，制定行动计划、方案或战略以促进《公约》和《议定书》的有效执行，并填补本国立法框架中现存的任何空白，包括在使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问题上的空白；

4. 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考虑对 3D 打印枪支及其零部件所需的蓝图加以规范，并在不妨碍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合法应用的情况下，酌情将为非法制造和违法使用或贩运枪支而非法拥有、上传、下载和转让此类蓝图定为刑事犯罪；

5. 鼓励《枪支议定书》缔约国考虑将《议定书》第 5 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与轻武器和爆炸物有关的犯罪，并将其视为《公约》第 2 条所述的严重犯罪，

6. 鼓励缔约国酌情加强本国法律框架，预防和起诉故意滥用授予私营安保公司的枪支许可证或执照的行为；

7. 吁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并鼓励所有其他国家加强本国的标识和记录保存制度，以便能够有效识别和追查枪支，并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有效识别和追查枪支零部件和弹药，包括为此确保所有主要零部件都受本国法律规定的管理制度的管制，并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以可识别的方式打上标识和加以记录；

8. 鼓励各国为预防和打击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邮政和快递服务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活动以及涉及代理购买者的贩运活动，在符合本国法律的情况下，通过适当的条例防止网上非法销售枪支和相关材料，强制执行身份检查、背景核查和交易跟踪，并在适当且可行的情况下，在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以及与相关服务提供商建立联系渠道，以便提高认识和加强侦查能力；

9. 请各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在无损于新技术的合法应用的情况下，酌情采取多维度的全政府办法，让所有相关的和主管的国家机关参与进来，制定本国措施，包括利用现代技术，应对违法滥用技术发展成果和不断变化作案手法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构成的相关威胁；

10. 还请各国特别考虑到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中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和优先事项，就枪支制造、标识、追查和记录保存及识别的新技术以及枪支缉获情况记录和报告，向国家执法和监管官员提供和请求为其提供专业培训；

11. 鼓励各国考虑到技术发展情况，在适用情况下酌情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对新的和新出现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形式（例如通过邮政和快递包裹贩运枪支）进行侦查、调查、起诉和判决的能力，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枪支贩运科继续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设备以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包括在 X 光探测、制定风险评估标准和包裹检查标准作业程序等方面；

12. 请各国根据各自的国内法酌情考虑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紫色通告等相关渠道彼此共享关于技术发展和作案手法的消息，并考虑酌情制定国家标准作业程序，以对所有枪支相关证据加强法证检查和弹道检查；

13. 鼓励各国在本国国内法规定的条件下，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酌情采取综合侦查办法，将《公约》规定的特殊侦查手段，例如特工行动和联合调查机构（主要包括跨境联合调查机构或国家间合作机制），与金融情报分析相结合，以便利用新技术提高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刑事侦查的有效性，并酌情探索这些犯罪与根据《公约》确立的罪行之间在刑事调查方面可能存在的关联；

14. 请各国在符合本国国内法框架且适当可行的情况下，建立国家协调机制和（或）联络点，以改进其情报和调查职能以及对枪支（可能情况下包括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追查，并在弹道数据或犯罪相关数据的使用方面积累专门知识，改进针对《枪支议定书》所列犯罪及相关犯罪的情境分析和策略报告；

15.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各国密切协商，将包含诸如性别、年龄和人权的多层面办法纳入其打击非法枪支战略的制定工作，并将这些要素纳入枪支贩运科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主流；

16. 鼓励缔约国在符合国内法律的前提下，酌情发展或加强本国对非法贩运的枪支及其相关犯罪背景的细分数据（包括关于性别、年龄、残疾和与本国情况有关的其他特点的细分数据）进行收集和分析的能力，以期查明趋势和模式，并在技术上可能的情况下，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促进标准化形式的信息交流，以增进对作为非法市场的枪支贩运的认识，这有可能促成在全球范围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6.4.2 方面的进展及其与暴力（特别是侵害妇女儿童的暴力）、仇恨犯罪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关系，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各国协商监测和应对枪支非法贩运和转移风险；

17. 还鼓励缔约国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尽可能促进本国专家或从业人员和主管机关、次区域组织、区域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参加枪支问题工作组的会议，同时考虑到各次会议的议程；

18. 鼓励《枪支议定书》缔约国考虑到技术发展情况，寻求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制造商、经销商、进出口商、经纪人和商业承运人的支持与配合，以预防和侦查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活动，包括以《议定书》所界定的稍经改装即成枪支的武器为基础进行的非法制造，并根据联合国相关的适用指导原则，酌情促进这些行为体采取负责任的企业做法；

1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考虑到技术发展情况，继续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在无损于新技术的合法应用的情况下，努力加强其枪支管制制度，并打击枪支贩运活动；

20.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审议并更新《〈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sup>15</sup>以及其他技术援助工具，例如《〈关于打击非法

<sup>15</sup>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实施技术指南》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示范法》，<sup>16</sup>目的包括根据新的和新出现的威胁和技术发展情况处理《枪支议定书》缔约国的实施问题；

21. 吁请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32 和 33 条及其他适用条款，并为推进缔约方会议第 5/4 号决议，根据国内法律和政策，促进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机构的信息交流与合作，并继续促进各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和机制的秘书处及其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便考虑到技术发展情况，更好地应对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新挑战、新趋势和新模式；

21. 请各国在可行情况下定期对弹药储存进行风险评估，以防止意外爆炸和弹药转用，并促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加强有效实施其中所载的涉及弹药的相关规定；

22.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 第 12/4 号决议

### 加强措施预防和打击《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大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题为“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第 76/185 号决议和 2023 年 8 月 25 日题为“打击野生生物非法贩运”的第 77/32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题为“保护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免遭非法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2011/36 号决议、2012 年 7 月 26 日题为“加强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 2012/19 号决议、2013 年 7 月 25 日题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与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之间可能的联系”的第 2013/38 号决议，以及 2019 年 7 月 23 日题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与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采矿的联系，包括加强贵金属供应链的安全”的第 2019/23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20 年 10 月 16 日题为“预防和打击《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的第 10/6 号决议，以及 2022 年 10 月 21 日题为“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与国际合作工作组关于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合专题讨论的成果”的第 11/3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题为“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的第 8/12 号决议和 2023 年 12 月 15 日题为“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腐败的应对措施”的第 10/5 号决议，

E.05.V.2)，第四部分。

<sup>16</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1.V.9。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贩运”的第 16/1 号决议、2014 年 5 月 16 日题为“加强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打击包括木材在内森林产品的非法贩运”的第 23/1 号决议、2019 年 5 月 24 日题为“在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的第 28/3 号决议，以及 2022 年 5 月题为“加强开展国际合作的国际法律框架，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行为”的第 31/1 号决议，

还回顾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sup>17</sup>其中会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申明努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例如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sup>18</sup>保护的动植物，非法贩运木材和木材产品、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以及偷猎等活动，尽可能充分地利用相关国际文书，加强主要旨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和洗钱以及此类犯罪所衍生的非法资金流的立法、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努力，同时认识到有必要剥夺犯罪分子的犯罪所得，

重申各国在履行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义务时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符合《公约》的所有规定，包括其第 1 条和第 4 条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并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9</sup>第 4 条，国家在制定本国政策和战略预防和打击此类犯罪方面担负首要职能和义务，

重申每个国家对本国所有自然资源拥有且应自由行使充分而永久的主权，

申明《公约》对处理《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的重要性，

认识到尊重多边环境协定的任务授权和避免工作重复的重要性，在这方面，重申《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作为管制其附录所列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的主要机制的重要作用，以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sup>20</sup>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sup>21</sup>

还认识到必须为受《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影响或易受此类犯罪影响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促进可持续而可行的生计，

1. 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及《公约》所涵盖的相关犯罪，为此通过加强立法、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工作而加强《公约》的实施；

2. 吁请缔约国按照《公约》并根据本国法规，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

<sup>17</sup> 大会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sup>1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sup>19</sup>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20</sup>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sup>21</sup> 同上，第 1673 卷，第 28911 号。

一切适当措施，向《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的证人和受害人提供有效的援助和保护，并建立适当的程序，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涵盖的罪行的受害人提供获得赔偿和补偿的机会，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考虑提供机会为环境和受害人所受的损害进行民事赔偿和生境恢复；

3. 还呼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规和《公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查明、冻结、没收、追回和返还《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所得，并强调必须为实施措施追回和返还这些资产和所得消除障碍；

4.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规，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有效对策，处理此类犯罪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召集一个《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和《公约》涵盖的相关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并配备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口译，其任务授权是：

(a) 首先，评估适用和集体实施《公约》应对此类犯罪的情况；

(b) 其次，确定国际法律框架中可能存在的、可根据《公约》加以弥补的任何差距，以预防和打击此类犯罪；

(c) 第三，考虑与这些差距有关的可能对策，包括《公约》任何新增议定书的可能性、可行性和裨益；

6. 促请缔约国提供预算外自愿捐款以确保提供资金使发展中国家参与专家组的工作；

7. 决定，关于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专家组主席应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审议情况摘要和任何协商一致的建议，供缔约方会议酌情核可；

8. 请秘书处可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9.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 B. 决定

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通过了下列决定：

### 第 12/1 号决定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核准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与会事宜；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f) 一般性讨论。
2.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b)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 (c)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 (d)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3. 《公约》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4.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5. 技术援助。
6. 财务和预算事项。
7. 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8. 其他事项。
9.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 第 12/2 号决定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工作安排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考虑到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3 款：

- (a) 决定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举行五个工作日，共举行 10 次会议，配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并且在第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就第十四届会议的会期作出决定；

(b) 要求拨给缔约方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的资源数额与往届会议持平，这些资源除其他外应提供给缔约方会议设立的任何工作组和全体委员会，并予以分配，以便它们能够根据缔约方会议会议事规则充分发挥职能。

## 二.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本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10 次会议，包括 2 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4. 在 2024 年 10 月 14 日本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和第十二届会议主席致开幕词。致开幕词的还有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罪办）执行主任以及哥伦比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南非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和欧洲联盟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北马其顿、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乌克兰赞同该发言）。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曾决定，主席和报告员两职应在各区域组之间轮换，轮换应按字母顺序进行。因此，在本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主席由东欧国家提名，报告员由亚洲—太平洋国家提名。

6. 在 2024 年 10 月 14 日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依照其议事规则第 22 条，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Peter Burian（斯洛伐克）

副主席： Annika Markovic（瑞典）

Carlos Alberto Sánchez del Águila（秘鲁）

César Augusto Vermiglio Bonamigo（巴西）

Debora Lepre（意大利）

Harditya Suryawanto（印度尼西亚）

Jacek Emmel（波兰）

Mohamed Amine Boukhris（摩洛哥）

Tahar Mohdeb（阿尔及利亚）

报告员： Yamen Yassouf（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7. 缔约方会议在 2024 年 10 月 14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载于 [CTOC/COP/2024/1](#) 号文件的临时议程。

8. 缔约方会议在第 5/2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全体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的成员资格

将向《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国开放，全体委员会将按缔约方会议主席的决定在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举行会议，履行缔约方会议可能要求的职能，以协助缔约方会议处理其议程并促进其工作，以及审议具体议程项目，并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

9. 2024年6月12日，扩大主席团经由默许程序核准了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包括一项决定，即根据以往惯例暂停举行全体会议以便于召开配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口译的全体委员会会议。

10. 在第1次会议上，主席告知缔约方会议，如果决定与全体会议平行举行全体委员会会议，则全体委员会会议将仅以英文举行。

#### D. 与会情况

11. 《公约》127个缔约国和一个作为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下列国家和组织的观察员：《公约》的一个签署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政府间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没有咨商地位而申请了观察员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

12.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2024/INF/2/Rev.2](#) 号文件。

13. 会上提请与会者注意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中关于观察员与会的第14至17条。

####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4. 主席回顾说，秘书处应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的要求，编写了将获长期邀请参加缔约方会议届会的政府间组织最新名单，载于 [CTOC/COP/2024/CRP.2](#) 号文件，缔约方会议核准了该名单。

15. 在2024年10月18日第10次会议上，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和闭会期间观察员参与的决定草案（[CTOC/COP/2024/L.10](#)）的一个提案国告知缔约方会议，他已决定停止就该决定草案进行的磋商，并请主席在闭会期间就此事项举行非正式磋商。主席接受了这一任务，缔约方会议予以同意。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16. 经缔约方会议第4/7号决定修正的议事规则第18条规定，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均应由缔约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常驻联合国代表按照其国内法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缔约方会议按照《公约》第39条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62条审议关于修正《公约》的提案时，全权证书应由缔约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17. 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主席团应当审查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其代表团成员的姓名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其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20 条，在主席团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应暂准其出席会议。缔约国任何代表出席会议的资格如经另一缔约国提出异议，在主席团提出报告和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以前，应暂准其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缔约国代表同等的权利。

18.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 2024 年 10 月 14 日、15 日、16 日、17 日和 18 日第 1、2、3、4、5 次会议上审议了全权证书问题。在通过报告时，主席代表主席团向缔约方会议通报说，在派代表出席第十二届会议的 131 个缔约方中，128 个缔约方遵守了全权证书要求，3 个缔约方未遵守。因此，依据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扩大主席团的决定，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将不记载未遵守全权证书要求的缔约国与会。

19. 缔约方会议在 2024 年 10 月 18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团的全权证书报告。

20. 缔约方会议核准了主席团的全权证书报告。

### 三. 一般性讨论

21. 缔约方会议在 2024 年 10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第 1、2、3、4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一般性讨论”的议程项目 1(f)。

22. 缔约方会议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秘鲁外交部长；泰国总检察长；安哥拉司法和人权部长；意大利司法部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内政部国务大臣；厄瓜多尔司法委员会主席；埃及总检察长；巴勒斯坦国司法部长；阿曼总检察长；纳米比亚总检察长、乌干达总检察长、俄罗斯联邦国务秘书 - 内务部副部长、法国欧洲和外交事务部长法语国家事务和国际伙伴关系国务秘书；哥伦比亚多边事务副部长；卡塔尔内政部长法律顾问；印度联合秘书；芬兰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大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大使）；中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大使）；挪威政策主任；伊拉克全权公使；新加坡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副代表；巴基斯坦联邦调查局局长；墨西哥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大使）；澳大利亚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副代表；荷兰王国司法和安全部高级政策顾问；马来西亚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大使）；科特迪瓦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大使）；美利坚合众国负责国际麻醉品和执法事务的助理国务卿；巴拿马打击有组织犯罪第一特别检察官的高级检察官；萨尔瓦多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大使）；波兰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公使衔参赞；马耳他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参赞兼副代表；津巴布韦大使兼内政和文化遗产部长；南非司法和宪法发展部总干事；加拿大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土库曼斯坦内政部国际关系司司长；日本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公使衔参赞；白俄罗斯内政部药物管制和打击人口贩运主要部门负责人；阿尔及利亚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大使）；菲律宾跨国犯罪问题特使；瑞士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大使）；尼泊尔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副代表；大韩民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大使）；智利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大使）的代表；科威特司法部总检察长；捷克司法部国际档案协调员；比利时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大使）；德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大使）；越南公共安全部法律事务和行政司法改革司司长；教

廷常驻维也纳联合国观察员（大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大使）；阿塞拜疆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临时代办；阿富汗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大使）；西班牙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大使）；巴拉圭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大使）的代表；亚美尼亚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大使）的代表；阿尔巴尼亚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大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大使）；危地马拉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副代表；古巴司法部主任；乌拉圭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副代表（大使）；哥斯达黎加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副代表（公使衔参赞）；苏丹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全权公使）；葡萄牙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大使）；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大使）；巴西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大使）；印度尼西亚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大使）；摩洛哥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大使）；加纳内政部主任；土耳其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大使）；布基纳法索国家军备控制委员会常务秘书；肯尼亚内务和国家行政部高级副秘书长；孟加拉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大使）；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检察院跨国和有组织犯罪助理主任；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大使）；黎巴嫩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大使）；缅甸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大使）；阿根廷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大使）；洪都拉斯部长级评估员；塞内加尔司法部刑事事务和赦免主任；奥地利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大使）。

23. 签署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24. 缔约方会议听取了下列政府间组织观察员的发言：和平大学、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公法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国际发展法组织。

25. 缔约方会议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发言：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打击跨国和组织犯罪全球倡议、人道研究咨询公司、野生生物保护学会、野生动植物正义委员会基金会、Casa Monarca、生而自由基金会、Daphne Caruana Galizia 基金会、IM 瑞典发展伙伴、不行贿动画师、MAST Human 和 ADM 资本基金会。

26. 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之前参加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举行的青年协商会议的两名代表以第四次浪潮基金会这一非政府组织的青年代表的身份，在全体会议上发言介绍了青年协商会议的成果。

27.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46 条，缔约方会议主席给予下列国家代表答辩权：以色列、俄罗斯联邦、阿塞拜疆、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克兰、美国、马耳他和亚美尼亚。

28. 本届会议第 3 次会议由缔约方会议副主席 Debora Lepre（意大利）主持。

#### 四.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29. 缔约方会议在 2024 年 10 月 15 日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议程项目 2(a)。为便于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

件：

(a) 秘书处关于截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加入情况的说明（CTOC/COP/2024/CRP.1）；

(b)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状况的报告（CTOC/COP/2024/10）；

(c) 秘书处的报告，内容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工作中与第一个专题分类有关的趋势和模式（CTOC/COP/2024/9）；

(d)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爱沙尼亚国别审议意见清单（CTOC/COP/2024/CRP.6）。

30. 秘书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31. 缔约方会议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柬埔寨、巴基斯坦、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罗马尼亚、中国、南非、埃塞俄比亚、科威特、阿尔及利亚、日本、俄罗斯联邦、印度尼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巴勒斯坦国、摩洛哥、布基纳法索、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洪都拉斯。

32. 缔约方会议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发言：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和巴基斯坦治理研究中心。

33.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46 条，缔约方会议主席给予以色列代表答辩权。

## B.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34. 在 2024 年 10 月 15 日和 16 日第 4 次和第 5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题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议程项目 2(b)。为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持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24/2）；

(b)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23 年 10 月 2 日和 3 日及 2024 年 7 月 8 日和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的报告（CTOC/COP/2024/5）；

(c) 会议室文件，题为“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53 段举行的关于审议进程的建设性对话：主席编写的摘要”（CTOC/COP/2024/CRP.3）。

35. 秘书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此外，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共同主席代表该次会议的各位共同主席和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各位共同主席作了发言。

36. 以下国家和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哥伦比亚、中国、欧洲联盟

(也代表其成员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乌克兰赞同该发言)、阿塞拜疆、印度尼西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科威特、智利、日本、亚美尼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尔及利亚、乌干达、白俄罗斯、安哥拉、厄瓜多尔、卡塔尔、法国、布基纳法索、泰国、摩洛哥、墨西哥、美国、挪威、巴西、秘鲁、巴拉圭、巴勒斯坦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塞内加尔、孟加拉国和柬埔寨。

37. 国际刑警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38. 中国劳工观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和卡迪拉基金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39.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46 条，缔约方会议主席给予以色列代表答辩权。

### C.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40. 在 2024 年 10 月 16 日第 5 次和第 6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题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的议程项目 2(c)。为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持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CTOC/COP/2024/3)；

(b)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 2023 年 10 月 5 日和 6 日及 2024 年 7 月 11 日和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的报告 (CTOC/COP/2024/5)；

(c) 会议室文件，题为“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53 段举行的关于审议进程的建设性对话：主席编写的摘要” (CTOC/COP/2024/CRP.3)。

41. 秘书处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此外，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会议共同主席也代表工作组另一位共同主席作了发言。

42.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哥伦比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印度尼西亚、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安哥拉、土库曼斯坦、法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秘鲁、美国、墨西哥和巴拉圭。

43. 国际刑警组织观察员作了发言。

44.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举措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 D.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45. 在 2024 年 10 月 16 日第 6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题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的议程项目 2(d)。为便于审议该项

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持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24/4）；

(b)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枪支问题工作组 2023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及 2024 年 4 月 3 日和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的报告（CTOC/COP/2024/5）；

(c) 会议室文件，题为“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53 段举行的关于审议进程的建设性对话：主席编写的摘要”（CTOC/COP/2024/CRP.3）。

46. 秘书处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此外，枪支问题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主席代表自己并代表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主席作了发言。

47. 以下国家和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中国、欧洲联盟（也代表其成员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乌克兰赞同该发言）、智利、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法国、布基纳法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摩洛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美国、塞内加尔、秘鲁、巴拉圭、厄瓜多尔、肯尼亚和洪都拉斯。

48. 国际刑警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49. 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和知识基金会：知识促进安全和善治。

50.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46 条，缔约方会议主席给予俄罗斯联邦代表答辩权。

####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51. 缔约方会议在 2024 年 10 月 18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CTOC/COP/2024/L.8/Rev.1），提案国有：阿尔巴尼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欧洲联盟（也代表其成员国）、墨西哥、黑山、北马其顿、巴拉圭、秘鲁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12/3 号决议。）

52. 美国和墨西哥的代表作了发言。

#### 五. 《公约》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53. 缔约方会议在 2024 年 10 月 16 日和 17 日第 6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公约》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的议程项目 3。

54. 秘书处成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55.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加拿大、哥伦比亚、中国、南非、阿塞拜疆、科威特、安哥拉、法国、布基纳法索、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澳大利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泰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美国、亚美尼亚、墨西哥、巴西和日本。

56. 国际刑警组织观察员作了发言。

57. 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举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野生生物保护学会、《反腐败公约》民间社会联合会、ADM 资本基金会、生而自由基金会和国际安全和冲突分析网。

###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58. 缔约方会议在 2024 年 10 月 18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经进一步修订的决议修订草案 (CTOC/COP/2024/L.9/Rev.1)，提案国有：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欧洲联盟（也代表其成员国）、以色列、日本、墨西哥、黑山、摩洛哥、北马其顿、挪威、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12/4 号决议。）

59.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美国、巴勒斯坦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澳大利亚、智利、加拿大、法国、以色列、哥伦比亚、巴西、秘鲁、巴基斯坦和埃及。

60. 签署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 六.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61. 缔约方会议 2024 年 10 月 17 日第 7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机关的设立与加强”的议程项目 4。为便于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CTOC/COP/2024/6)；

(b)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国际合作工作组 2023 年 9 月 11 日和 12 日及 2024 年 6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的会议的报告 (CTOC/COP/2024/5)；

(c) 会议室文件，题为“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53 段举行的关于审议进程的建设性对话：主席编写的摘要” (CTOC/COP/2024/CRP.3)；

(d)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一份汇总表的未编辑版本，概述在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联合调查的第 19 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和实际问题 (CTOC/COP/2024/CRP.4)；

(e)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一份议题文件的未编辑版本，题为“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影响：大流行之后遇到的挑战、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CTOC/COP/2024/CRP.5）。

62.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代表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共同主席作了发言。

63.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哥伦比亚、中国、南非、科威特、日本、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布基纳法索、泰国、巴勒斯坦国、俄罗斯联邦、乌干达、塞内加尔、厄瓜多尔、挪威、美国、智利、摩洛哥、印度、肯尼亚和联合王国。

64. 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和平大学、国际刑警组织、国际检察官协会、野生生物保护学会和 ADM 资本基金会。

####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65. 缔约方会议在 2024 年 10 月 18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国际合作工作组共同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CTOC/COP/2024/L.4），提案国有：厄瓜多尔、日本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节 A 节，第 12/1 号决议。）

## 七. 技术援助

66. 缔约方会议在 2024 年 10 月 17 日第 7 次和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技术援助”的议程项目 5。为便于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2023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及 2024 年 6 月 3 日和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的报告（CTOC/COP/2024/5）；

(b) 秘书处关于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各国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报告（CTOC/COP/2024/7）；

(c) 会议室文件，题为“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53 段举行的关于审议进程的建设性对话：主席编写的摘要”（CTOC/COP/2024/CRP.3）。

67. 秘书处一名成员作了介绍性发言。此外，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共同主席也作了发言。

68. 中国、南非、印度尼西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哥伦比亚、美国和秘鲁的代表作了发言。

69. 和平大学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70. 国际刑警组织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71. 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国际安全和冲突分析网和野生动植物正义委员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72. 缔约方会议在 2024 年 10 月 18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共同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CTOC/COP/2024/L.11)，共同提案国有：厄瓜多尔、日本、秘鲁、联合王国、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12/2 号决议。)

73. 联合王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 八. 财务和预算事项

74. 在 2024 年 10 月 17 日第 8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题为“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议程项目 6。为审议本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所用资源和开支的报告 (CTOC/COP/2024/8)。

75. 秘书处的两名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76. 美国和中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 九. 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77. 缔约方会议在 2024 年 10 月 17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7。根据议事规则第 8 条，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由秘书处与主席团协商起草，随后由扩大主席团在 10 月 14 和 16 日第 1 和第 3 次会议上讨论。

###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78. 缔约方会议在 2024 年 10 月 17 日第 8 次会议上通过了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CTOC/COP/2024/L.2)。(案文见第一章 B 部分，第 12/1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决定，第十三届会议将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

79. 在这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工作安排 (CTOC/COP/2024/L.3)。(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12/2 号决定)。

## 十. 其他事项

80. 缔约方会议在 2024 年 10 月 17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8。

## 十一.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81. 缔约方会议在 2024 年 10 月 18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CTOC/COP/2024/L.1 及 CTOC/COP/2024/L.1/Add.1、CTOC/COP/2024/L.1/Add.2、CTOC/COP/2024/L.1/Add.3、CTOC/COP/2024/L.1/Add.4、CTOC/COP/2024/L.1/Add.5、

[CTOC/COP/2024/L.1/Add.6](#)、[CTOC/COP/2024/L.1/Add.7](#)、[CTOC/COP/2024/L.1/Add.8](#) 和 [CTOC/COP/2024/L.1/Add.9](#))。

82. 在通过各项决议之前，主席告知缔约方会议，根据秘书处的精简工作流程，只为对联合国经常预算有财务影响的决议草案编写口头财务影响说明，由于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所有决议都取决于预算外资源的提供情况，因此不需要作口头财务影响说明。

---